内蒙古科源环保有限公司高盐废水零排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科源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7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7

6 诚信承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在《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到要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强力推进高含盐水“零排放”，对已实现废水“零排放”高盐废水分盐处理的32家重点煤化工企业（西北能源化工、伊泰煤制油、久泰能源及汇能煤化工等）开展定期监管，对还未完工的14家重点化工企业，加快推进高盐废水分盐工程。

在此背景下，内蒙古科源环保有限公司决定投资1000万元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化工项目区原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内蒙古科源环保有限公司高盐废水零排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不仅推进了乌审召化工项目区“高盐废水零排放”实施，同时节约了水资源。设计阶段该项目处理高盐废水分两个阶段：首先处理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蒸发塘高浓盐废水及周边企业蒸发塘留存的高浓盐废水，后续处理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及周边企业产生的高盐废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一套处理能力300m^3/d高盐废水蒸发结晶系统，同时配套建设一套处理能力300m^3/d冷凝水生化处理系统，经处理的废水达标后，可回用于园区绿化洒水及园区企业循环冷却水补水。该项目于2024年6月11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科源环保有限公司高盐废水零排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字[2024]110号）。随后该项目开工建设，目前各项设施已基本完成建设，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单位考虑新的形势，部分设施发生了变化，因此尚未进行验收。

按照最初的设计，该高盐废水零排放项目服务范围（即高盐水接收范围）主要为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蒸发塘高盐废水、周边企业蒸发塘留存的高盐废水、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及周边企业产生的高盐废水，因此设计建设一套处理能力300m^3/d高盐废水蒸发结晶系统，同时配套建设一套处理能力300m^3/d冷凝水生化处理系统能够满足此部分高盐废水处理能力，但在建设过程中，考虑周边高盐水产生企业产生的高盐废水逐步增多，另外当地的油

气田开采过程中会产生含有较高的COD、氨氮、钙、镁、氯化物等和高盐废水成分类似的压裂返排液，由于油气田开采产生的返排液不能直接外排，现状区域油气田开采过程产生的压裂返排液暂存于区域开采区废水罐中，经污水处理工序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回注井回注。随着区块油气田开发规模逐渐增大，油气田开采废水产生量提高，后期回注井井口压力增高，回注井及地层长期在高压作用下存在串漏风险，同时也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风险。因此，油气田水回注处理方式已不能满足日益增加的油气田开采废水产生规模和处理环保要求。近年来，国内逐步开始采用处理后达标外排的方式对油气田开采废水进行处理。为了解决压裂返排液产生量日益提高的问题，同时进一步资源化利用周边化工企业蒸发塘留存及产生的高盐废水，内蒙古科源环保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调整了部分设施的规模，对比已批复的工程内容，目前变化的内容为：

1、在现有处理能力为300m^3/d高盐废水蒸发结晶系统基础上新增一套MVR蒸发系统，使原有300m^3/d处理能力变更为1500m^3/d；

2、在现有处理能力为300m^3/d生化水处理系统基础上增加或更换部分设备，使原有300m^3/d处理能力扩大至3500m^3/d；

3、新建一套处理能力为2000m^3/d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

4、新建一套处理能力为35t/d洗盐系统，用于处理本项目高盐水处理系统及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产生的不合格工业副产盐；

5、新建一套处理能力为150t/d融雪剂生产系统，利用本项目高盐水处理系统及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合格工业副产盐生产融雪剂，年产融雪剂5万t。

变更前后高盐废水及冷凝水生化处理工艺流程保持不变：高盐废水采用“预处理+MVR预浓缩+低温强制循环蒸发结晶+烘干”工艺；冷凝水采用“调节+气浮+过滤+厌氧+缺氧+好氧+MBR膜+消毒”工艺处理。新增的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RO+DTRO+MVR预浓缩+低温强制循环蒸发结晶+烘干”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合格尾水作为中水回用于本项目生产工序、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补水及园区绿化，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6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建、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

响报告书。

本次变更项目选址与原环评一致，占地范围不变，周围环境敏感点位置、距离均未发生变化。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变化情况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建设单位申请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发布了关于本项目的信息公告的首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

因此第一次首次公开内容及日期上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截屏见图 2.2-1。

图 2.2-1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2月20日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人民政府、北方新报及附近村庄现场张贴等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办法》中规定的10个工作日。

公开信息有：

（1）项目概况；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4）工作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6）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说明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分析是否符合《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5 年 2 月 20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开方式，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上进行网络公示，并附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公示截屏见下图。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选择当地易于公众知悉的报纸《北方新报》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开，符合公开载体的选取要求，报纸两次发布时间分别为2025年2月21日、2月24日，报纸发布照片如下：

北方新报
内蒙古日记
2025年2月21日 星期五 农历乙巳年正月廿四 第6767号
★内蒙古日报社主管主办 ★内蒙古新闻网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出版
最高600元
内蒙古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出炉
2025年内蒙古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已经开始，最高可补贴600元。
补贴标准为：对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格新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一次性500元以旧换新定额补贴。其中，对交售报废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额外再补贴100元。鼓励享受补贴的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锂离子蓄电池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补贴。
另外，对《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发布后，名下无电动自行车且首次购买符合规范要求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给予补贴；对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规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

图 3.2-2 2025 年 2 月 21 日报纸公示截图

多，或是下午吃了很多水果、零食，晚上也没有运动计划，那么，今天这顿晚餐不吃也无妨。
另一种是想控制体重。如果体重较高，需要适当控制饮食，限制
养不良，头晕头痛，烦躁焦虑，日犬犯困，晚上失眠等问题。
如果你平日饮食不善节制，身体肥胖，腰围太大，患有高血脂、脂肪肝，是可以适当采用断食减肥的
选择水果、谷物、豆类和奶类，食物脂肪含量低，消化吸收较易，不会给胃肠道增加负担。
（据《光明日报》
分类广告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周一至周五出刊）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结婚启事·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友情提示
出租出售
遗失声明
减资公告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关于对教职工刘旭东限期返校通岗公告

图 3.2-3 2025 年 2 月 21 日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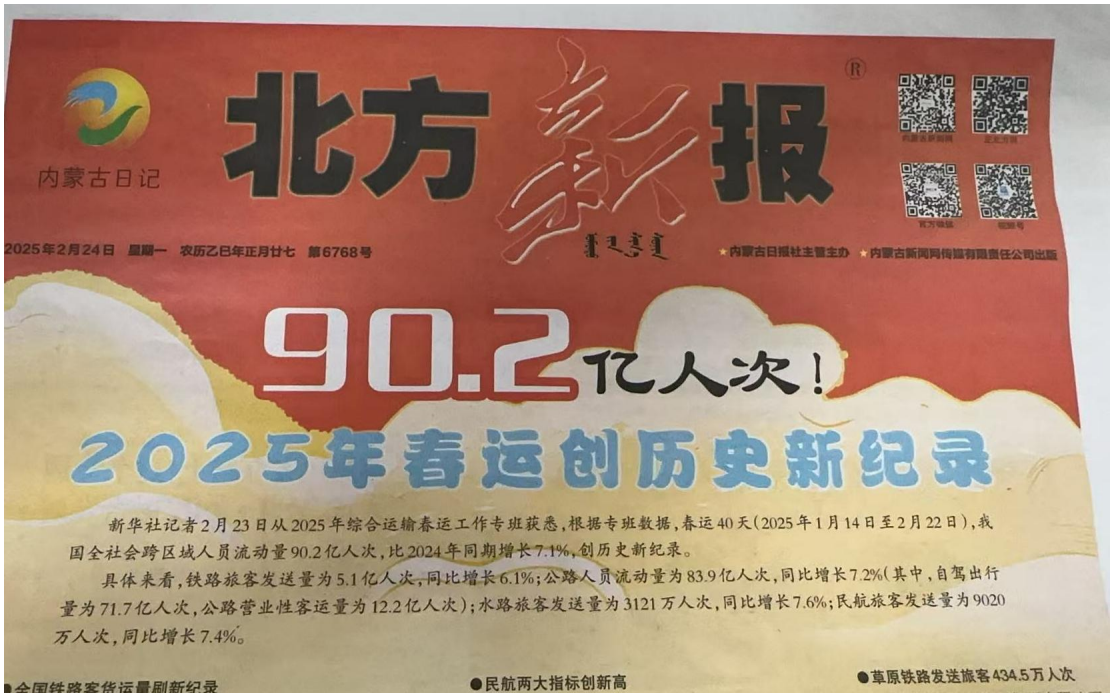
北方新报

内蒙古日记

2025年2月24日 星期一 农历乙巳年正月廿七 第6768号

★内蒙古日报社主管主办 ★内蒙古新闻网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出版

90.2亿人次！

2025年春运创历史新纪录

新华社记者2月23日从2025年综合运输春运工作专班获悉，根据专班数据，春运40天（2025年1月14日至2月22日），我国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90.2亿人次，比2024年同期增长7.1%，创历史新纪录。

具体来看，铁路旅客发送量为5.1亿人次，同比增长6.1%；公路人员流动量为83.9亿人次，同比增长7.2%（其中，自驾出行量为71.7亿人次，公路营业性客运量为12.2亿人次）；水路旅客发送量为3121万人次，同比增长7.6%；民航旅客发送量为9020万人次，同比增长7.4%。

●全国铁路客货运量刷新纪录 ●民航两大指标创新高 ●草原铁路发送旅客434.5万人次

图 3.2-4 2025 年 2 月 24 日报纸公示截图

分类广告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结婚启事·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据央视报道）

友情提示

出租出售

寻亲公告

寻亲公告

遗失声明

自愿放弃继承权声明

注销公告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图 3.2-5 2025 年 2 月 24 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公司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项目建设地点周边进行公示张贴公开，易于周边公众了解获取信息。公司在内蒙古乌审旗乌审召镇党群中心张贴关于本项目的征求

意见稿现场公示，公司在厂区外及镇中心街道两侧、镇便民市场门口张贴了关于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现场照片见图 3.2-6。

图 3.2-6（1）内蒙古乌审旗乌审召镇党群服务中心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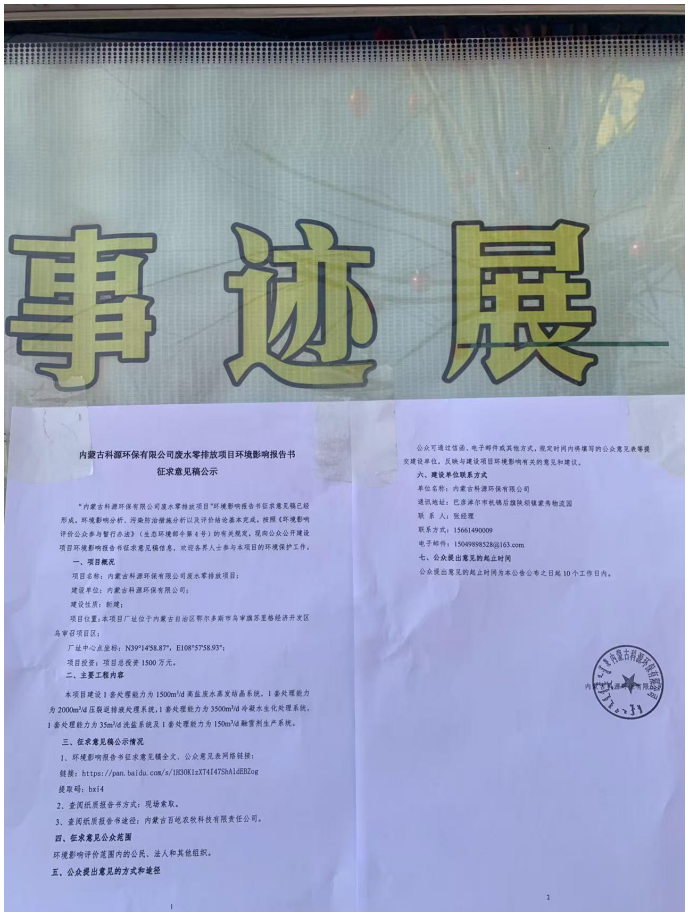

图 3.2-6（2）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党群服务中心张贴公告照片

图 3.2-6（3）乌审召镇惠泽社区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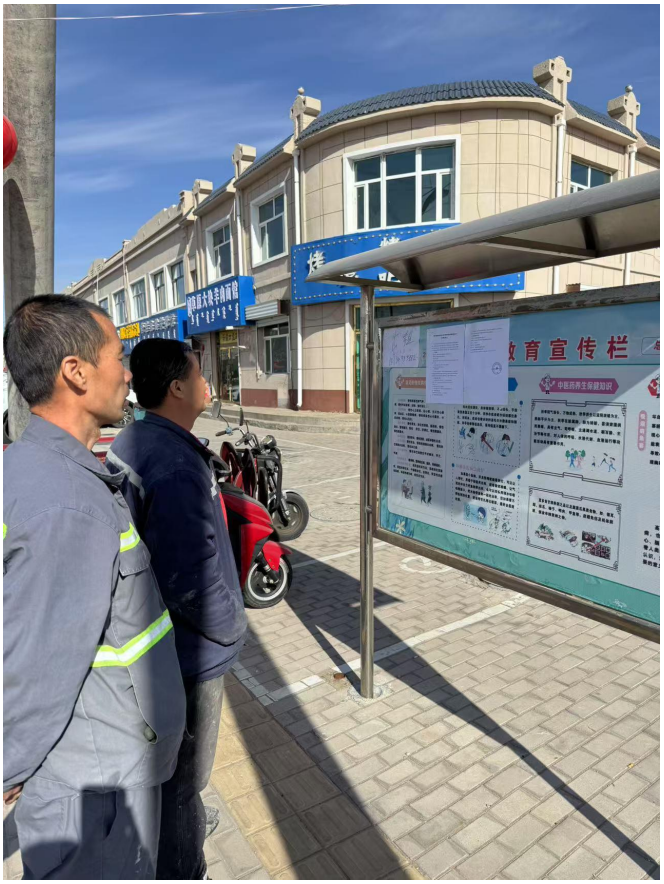

图 3.2-6（4）两侧街道张贴公告照片

图 3.2-6（5）乌审召镇党群服务中心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或网上自行下载，公司在办公地点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场查阅场所以及网络索取通道；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来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关于项目建设、运行与污染治理措施等方面的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建设单位认真组织了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采用现场公示、网络公示、报刊公示等方式，面向项目选址周边区域直接受影响人群与非直接受影响人群开展，调查公众对项目建设、运行与环保治理措施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通过现场会，各村民代表对本项目的建设无意见。调查表内容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内蒙古科源环保有限公司高盐废水零排放项目</td></tr>
<tr><td colspan="3">一、本页为公众意见</td></tr>
<tr><td>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td><td colspan="2">（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td></tr>
<tr><td colspan="3">二、本页为公众信息</td></tr>
<tr><td colspan="3">（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td></tr>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经常居住地址</td><td></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td><td></td></tr>
<tr><td colspan="3">（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地 址</td><td></td></tr>
<tr><td colspan="3">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td></tr>
</table>

5.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现场会期间期间各村民代表无意见。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现场会期间各村民代表无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内蒙古科源环保有限公司高盐废水零排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科源环保有限公司高盐废水零排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科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及投入运行后，会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减少空气污染，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放；遵守承诺，切实加强环保建设，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力求项目的运行为周围环境带来正面影响。

承诺单位：内蒙古科源环保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